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859號

原告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志城

訴訟代理人 廖詩問

被告 多璞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瑤淇

訴訟代理人 王雯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建志，嗣變更為譚志城，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2月間，向原告購買廣告媒體投放共計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僅執行133,337元後終止廣告投放，原告已於107年1月15日、同年2月6日、同年3月31日開立統一發票共計133,337元，然僅收到52,500元，尚餘廣告費80,837元未支付，被告收受發票後，遲未給付原告廣告費80,837元，原告已多次聯繫催告被告給付上開廣告費，並於107年5月2日、同年6月28日、同年6月29日提供結案報告及於107年6月12日、同年8月31日開過結案檢討會議，被告迄今仍置若罔聞，原告復於107年9月11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廣告費用，然被告均藉故拖延，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8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前於106年12月底委託原告刊登廣告於數位聯播網，廣告刊登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

01 止，原告業務林熊寶承諾配合被告新店開幕行銷所需，除一
02 般廣告投放外，提供影音摩天及蓋板等服務，被告於107年
03 1月15日左右支付定金52,500元，廣告開始上線；合約執行
04 初期，原告雖未提供上刊廣告側錄圖，亦未開放後台權限供
05 被告上網查詢，但原告業務窗口林熊寶每週提供進度週報（
06 107年1月22日、同年1月29日），惟自107年1月29日之
07 後便未再收到廣告執行數據週報、優化進度等任何資料，被
08 告亦未於網際網路上，查看到被告委託原告刊登之任何廣告
09 露出，且聯繫不到原告業務窗口林熊寶；107年2月底被告
10 公司內部進行廣告投放效益檢討評估，107年3月1日用手
11 機通訊軟體Line連絡原告詢問廣告執行狀況，107年3月9
12 日通知原告終止合約；自被告終止合約後，原告新業務廖家
13 輝於107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寄發3月份發票，被告於10
14 7年4月9日請提供相關廣告執行數據及成效等結案報告，
15 以進行驗收請款，隔1個月後，原告始於107年5月2日提
16 供簡易上刊數據及樣圖，而原告提供之數據及樣圖，都是極
17 易竄改、捏造，被告質疑其真實性；嗣後雙方於107年6月
18 12日開會，進行結案報告，原告並於會後107年6月28日、
19 同年6月29日提供被告要求之結案資料，107年8月29日進
20 行第2次結案報告，惟資料仍有缺漏，故遲遲無法完成驗收
21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支付107年2月份及3月份之廣告費款
22 項，因此2筆款項之驗收尚未通過，付款條件未達成，被告
23 無須付款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告於106年12月間委託原告刊登廣告於數位聯播網，宣傳
26 主題為樂菲時尚診所，廣告刊登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
27 7年4月30日止，委刊金額總計為31,500元等情，有廣告委
28 刊排期表（數媒）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
29 司促字第30429號卷第1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30 卷第92頁），堪信為真正。

31 (二)按當事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01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關於契約之
02 定性（契約性質之決定或辨別），應綜觀契約之內容及特徵
03 ，將契約約定之事項或待解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
04 法規範，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以
05 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俾選擇適當之法規予以適
06 用，不應拘泥於契約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使用之語言（
07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解釋契約
08 ，應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而真意如何，除於文義上
09 及論理上詳為推求外，並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交易上之習
10 慣，本於經驗法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最高法院
11 108年台上字第5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採不
12 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
13 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
14 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
15 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
16 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107
17 年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
18 應在當事人所特定之訴訟標的之範圍內，始可為之，而不能
19 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以尊重當事人實體上處
20 分之自由，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則，及避免
21 造成突襲性之裁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76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
23 之法律關係，亦即依實體法規定對人或對物所生之權利義務
24 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
25 186號判例、102年台上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06年12月間，向原告購買廣告媒體
27 投放共計315,000元，僅執行133,337元後終止廣告投放等
28 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0429號卷第5
29 頁），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係依照買賣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8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92頁）。惟按法院就當事人所主張起訴原因之事實判斷

其法律上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上見解之拘束（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8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係被告於106年12月間委託原告刊登廣告於數位聯播網，廣告刊登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止，委刊金額總計31,500元等情，有廣告委刊排期表（數媒）可佐，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被告委託原告刊登廣告，兩造間乃約定以原告完成一定工作為被告支付報酬之對價，係屬承攬契約（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29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上易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據此，本件原告就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係起訴主張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廣告費用云云，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8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至被告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第95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依法自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勿庸予以審究，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鳳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